

# 譯本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教育及宣傳工作小組

###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會議摘要

#### 與會成員：

主席：方敏生女士  
成員：譚安德博士  
莊陳有先生  
鄭銘鳳女士  
賴錦璋先生  
吳方笑薇女士  
戴希立先生  
郭毅權博士  
葉廣濤先生  
政府新聞處副處長陳任慧芬女士

列席者：教育統籌局總課程發展主任(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李志雄先生  
副行政署長麥駱雪玲女士  
持續發展組高級城市規劃師曾慧雯女士  
持續發展組城市規劃師彭浣儀女士  
持續發展組高級行政主任李振平先生

秘書：助理行政署長(持續發展)2 麥敬年先生

## 第 1 項 — 續議事項

會員得悉，上次會議的記錄經傳閱後已獲通過，摘要將會上載到持續發展組的網頁。

## 第 2 項 — 教育統籌局簡介通識教育新課程中有關持續發展的課題

教育統籌局總課程發展主任(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李志雄先生向成員介紹高中通識教育新課程的發展情況，以及如何透過有關課題來推廣可持續發展。他解釋通識教育將是高中新課程的其中一個擬議核心科目，並補充謂教育統籌局會將可持續發展這議題編作師生自行研討的課題，亦會以可持續發展的角度審視課程中其他事宜。課程的諮詢已完結，大綱可在二零零六年二、三月間落實。

成員對通識教育課程中可持續發展課題所建議的內容的意見撮要如下：

- 可持續發展建議的課題內容過於學術性，而且以講授課程為主，應採取較自由的教學方式。
- 不應將可持續發展描畫成一個抽象的概念，反之可以採用如《聯合國二十一世紀議程》和可持續生產及消費模式等引導主題來啓發思維，讓老師和學生對這課題構建實際的概念。
- 應以二零零八年奧運會和二零零九年東亞運動會等重要賽事作為教材，激發學生思考可持續發展的問題。
- 教育及宣傳工作小組和課程發展委員會應就這事宜作定期聯繫，例如互派一名成員參與對方的會議以助溝通。

### **第 3 項 — 「可持續發展基金 — 第三輪申請的評審程序 (第 09/05 號文件)**

主席請成員就可持續發展基金的建議申請評審程序提出意見，並詢問應否請並非擔任教育及宣傳工作小組成員的前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加入審核委員會。

成員留意到，由於審核委員會和教育及宣傳工作小組的成員有別，故此雙方曾出現意見分歧。成員認為上一輪的評審工作所採用的 3 層甄選方式可予改進，並同意簡化程序，先由持續發展組預先審核申請和評分，再由教育及傳宣工作小組在下次會議上詳細覆核各個項目，而並非再由審核委員會覆核。

成員亦同意，應在每個評審標準下加上具體評註，並加以評分，藉以優化甄選工作。有需要時，持續發展組亦應諮詢有關政府部門的建議和專家意見。

成員同意，屬建議優先範疇的申請項目無須加分。

至於由個別人士提出的申請，成員同意，持續發展組須盡可能核實申請人之每項過往工作記錄，並盡可能聯絡與其有關之機構或團體索取更多資料，以作參考。

### **第 4 項 — “學校外展計劃的推行” (第 10/05 號文件)**

成員知悉學校外展計劃是教育及宣傳策略的一部份，而這個策略亦已得到委員會通過，故此認為教育及宣傳工作小組應繼續支持這個計劃。主席認為這是一個值得推行的計劃，並建議持續發展組覆檢其內容，以保證水準，然後才外判工作予持份者伙伴。

### **第 5 項 — “從可持續發展宣傳品設計比賽優勝作品中選取若干作品大量製作，用作委員會的宣傳品” (第 11/05 號文件)**

成員同意將 4 份入選的得獎影音製品上載到持續發展組的網站，供市民觀看。此外，成員亦同意大量印製兩套獲榮譽大獎的小冊子(中學組和公開組的作品)，以及兩張入選的優異

獎海報(其中一張是公開組作品，另一張則是中學組作品)，並向公眾人士派發。

## 第 6 項 — 其他事項

“綠色文化小島 — 坪洲項目的特別報告(可持續發展基金項目 102)” (第 12/05 號文件)

成員同意與應受資助者召開會議，了解一下他們推行這計劃的困難。

## 第 7 項 — 下次會議日期

下次會議將於十二月舉行。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